关于举办第十二届广东省大中专学生校园

文体艺术节之第十二届广东大学生

主持人大赛的通知

各高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

为庆祝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进一步推进高校校园红色文化发展与建设，发展与培育新一代优秀人才，现根据《关于举办第十二届广东大中专学生校园文体艺术节的通知》工作部署，将第十二届广东大学生主持人大赛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礼赞十九大 才思新时代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文化厅、广东省体育局、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承办单位：星海音乐学院

**三、参赛对象**

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含本科、专科、研究生）。

**四、参赛方式及比赛内容**

（一）分组

分设专业组（艺术院校和普通高校播音主持类专业学生）和业余组。

（二）参赛方式

本届主持人大赛采取高校团委推荐报送参赛选手的方式，各高校需根据实际情况在校内开展初赛，推报不多于3名选手（不分专业、业余组）参加全省复赛，于11月17日（周五）17:00前，将参赛选手《报名表》（附件1）纸质版原件及选手参赛光盘各一份邮寄至承办高校（星海音乐学院），并将电子版表格发送至工作邮箱xinghaitw@xhcom.edu.cn。

选手参赛光盘录制内容包括：⑴60秒自我介绍；⑵5分钟的才艺展示（形式不限，主持、朗诵、演讲等）。

（三）比赛方式

本届主持人大赛分为**入围评审、复赛、决赛**。

**入围评审：**评审组根据各高校上交的选手参赛光盘视频，选拔专业组、业余组各16名，共32名选手晋级复赛。

**培训：**邀请媒体资深主持人、专家学者对晋级复赛的选手针对播音主持业务及节目策划与采编知识进行赛前培训。

**复赛、决赛：**复赛和决赛为现场比赛，复赛将采用淘汰晋级制，其中，专业组和业余组各8名选手进入决赛，并通过角逐比拼最终确定比赛各奖项。具体比赛环节将在培训期间公布。

（四）比赛时间

复赛时间：2017年12月2日

决赛时间：2017年12月9日

**五、奖项设置**

根据决赛成绩排名，专业组和业余组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另设“最具潜质奖”、“最佳风采奖”、“最佳口才奖”、“最佳才智奖”“最具网络人气奖”5个单项奖。

主办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比赛内容、规则、奖项设置等大赛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大赛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六、相关要求**

1.各高校要及时做好线上线下宣传工作，利用校内广播、海报等，营造浓厚的文体艺术节氛围。同时，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开展线上线下宣传，编撰学校推荐选手微博、微信在校内广泛宣传，微博以#第十二届广东省大学生主持人大赛#为主题，并@广东学联进行转发；校园微信平台要及时推送本校参赛选手信息，广东学联将在微信上开辟活动专题，开展微信投票活动。同时，此项工作为校园文体艺术节“优秀组织奖”评选依据之一。

2.各参赛高校自行解决参赛相关交通、住宿等费用。广州市外参赛选手如需在培训、复赛、决赛等环节协助安排住宿，将另行通知具体事宜。

**七、联系方式**

（一）团省委学校部

联系人：蔡立 黄智利

电 话：020-87185614

（二）星海音乐学院

联系人：林尔旋 冼晓婷（资料报送）

电话/传真：020-39315337、17724229906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西路398号

邮编： 510006

邮 箱：[xinghaitw@xhcom.edu.cn](mailto:xinghaitw@xhcom.edu.cn)

第十二届广东大中专学生校园文体艺术节

组委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